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辦理地區選定原則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行政院核定「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及因應目前實際執行作業情形，加速推動圖解地籍圖整合套疊工作，落實成果管理應用，爰分別就作業名稱、特殊情形急需辦理地籍整理者、分年提報辦理、審定作業程序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改制前為經濟建設委員會)機關名稱改制等相關文字內容進行修正，俾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爾後提報辦理地區有所遵循。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辦理地區選定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 <u>工作</u> 」辦理地區選定原則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 <u>計畫</u> 」辦理地區選定原則	配合行政院核定「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105至109年度)工作項目，修正名稱。
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 <u>工作</u> 」(以下簡稱本 <u>工作</u>)辦理地區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有 <u>一千分之一</u> 地形圖(含數值圖檔)者。 (二)有都市計畫樁位圖(含電子檔及樁位坐標齊全)者。 (三)能配合辦理或已完成都市計畫樁清理及補建者。 (四)規劃將辦竣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者。	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 <u>計畫</u> 」(以下簡稱本 <u>計畫</u>)辦理地區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有 <u>1/1000</u> 地形圖(含數值圖檔)者。 (二)有都市計畫樁位圖(含電子檔及樁位坐標齊全)者。 (三)能配合辦理或已完成都市計畫樁清理及補建者。 (四)規劃將辦竣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者。	一、配合行政院核定「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105至109年度)工作項目，修正名稱。 二、數字修正為中文。
二、本 <u>工作</u> 辦理地區選定優先順序如下： (一)圖解重測地區，以機關自行辦理者。 (二)圖解修測地區，以機關自行辦理者。 (三)圖解重測地區，以委外方式辦理者。	二、本 <u>計畫</u> 辦理地區選定優先順序如下： (一)圖解重測地區，以機關自行辦理者。 (二)圖解修測地區，以機關自行辦理者。 (三)圖解重測地區，以委外方式辦理者。	一、名稱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六)項未辦理地籍整理地區因有特殊情形急需辦理地籍整理且自行辦理者，

修 正 後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圖解修測地區，以委外方式辦理者。 (五)其他地籍整理地區，以機關自行辦理者。 <u>(六)未辦理地籍整理地區，以機關自行辦理者。</u>	(四)圖解修測地區，以委外方式辦理者。 (五)其他地籍整理地區，以機關自行辦理者。	納入本工作辦理地區選定之順序內。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辦理地區，應以整段為原則，<u>倘辦理地段筆數較多且辦理人力不足時，得分年提報辦理</u>；另同一行政區(鄉、鎮、市、區)辦理地區涵蓋<u>二</u>地段(含)以上者，該地段位置以相鄰為優先。至辦理本<u>工作</u>之規劃地區，應以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地段為優先，地段數較多者，得分年提報辦理之。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辦理地區，應以整段為原則，<u>如同一行政區(鄉、鎮、市、區)辦理地區涵蓋2地段(含)以上者</u>，該地段位置以相鄰為優先。至辦理本<u>計畫</u>之規劃地區，應以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地段為優先，地段數較多者，得分年提報辦理之。	一、文字內容修正及數字改為中文。 二、因應目前實際作業辦理地段筆數較多且人力不足部分，無法於同一年度辦竣者，除以整段為原則外，修正為得分年提報辦理之。
五、本<u>工作</u>各年度規劃辦理地區，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先期作業計畫前函請各直轄市(臺北市除外)、縣(市)政府依<u>第一點及第二點之規定</u>提報擬辦理地區之地段筆數等相關資料，俟彙整符合規定辦理之<u>地區</u>後，由本中心計算所需經費(含本中心經費)，納入先期作業計畫送行政院國	五、本<u>計畫</u>各年度規劃辦理地區，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先期作業計畫前函請各直轄市(臺北市除外)、縣(市)政府提報擬辦理地區之地段筆數等相關資料，俟彙整後，由本中心<u>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辦理地區初審會議</u>，決定符合前述<u>第一點所列條件之辦理地區</u>，計算所需經費(含本中心	一、名稱及文字內容修正。 二、將辦理地區之選定採初審、審定作業二階段方式修正為審定作業一階段。 三、配合機關改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修 正 後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家發展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國發會</u>)爭取經費。	經費),納入先期作業計畫送行政院 <u>經濟建設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經建會</u>)爭取經費。	修正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六、 <u>國發會</u> 核列辦理經費後，由 <u>本中心</u> 邀集相關單位召開 <u>辦理地區審定會議</u> ，如核列經費低於先期作業計畫所編列經費時，其 <u>辦理地區</u> 選定原則如下： (一)核列經費額度大於自辦地區所需經費，除自辦地區全部辦理外，需擇部分委外地區時，其委外地區之選定以下表所列項目分數總分高低順序決定之，如總分相同無法決定優先順序者，於審定會議中協調決定之。	六、 <u>經建會</u> 核列辦理經費後，如核列經費低於先期作業計畫所編列經費時，由 <u>本中心</u> 邀集相關單位召開 <u>辦理地區審定會議</u> ，其選定原則如下： (一)核列經費額度大於自辦地區所需經費，除自辦地區全部辦理外，需擇部分委外地區時，其委外地區之選定以下表所列項目分數總分高低順序決定之，如總分相同無法決定優先順序者，於審定會議中協調決定之。	一、機關簡稱及文字內容修正。 二、第(一)項表格內「 <u>辦理地區</u> 為其他地籍整理地區者」係屬自辦而非委辦情況，故刪除之。 三、數字修正為中文。 四、第(二)項文字內容修正。 五、第(三)項增加「 <u>未辦理地籍整理地區</u> 」列入剔除順序。另刪除「非屬上開 1 至 4 者，於審定會議中協調決定之。」項目。																										
<table><tr><th>項 目</th><th>分數</th></tr><tr><td>1. 辦理地區為圖解重測地區者</td><td>五</td></tr><tr><td>2. 已將辦竣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者</td><td>三</td></tr><tr><td>3. 辦理地區為修測地區者</td><td>二</td></tr><tr><td>4. 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之坐標系統為 TWD97 者</td><td>二</td></tr><tr><td>5. 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之坐標系統為 TWD67 者</td><td>二</td></tr></table>	項 目	分數	1. 辦理地區為圖解重測地區者	五	2. 已將辦竣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者	三	3. 辦理地區為修測地區者	二	4. 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之坐標系統為 TWD97 者	二	5. 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之坐標系統為 TWD67 者	二	<table><tr><th>項 目</th><th>分數</th></tr><tr><td>1. 辦理地區為圖解重測地區者</td><td>5</td></tr><tr><td>2. 已將辦竣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者</td><td>3</td></tr><tr><td>3. 辦理地區為修測地區者</td><td>2</td></tr><tr><td>4. 1/1000 數值地形圖之坐標系統為 TWD97 者</td><td>2</td></tr><tr><td>5. 辦理地區為其他地籍整理地區者</td><td>1</td></tr><tr><td>6. 1/1000 數值地形圖之坐標系統為 TWD67 者</td><td>1</td></tr></table>	項 目	分數	1. 辦理地區為圖解重測地區者	5	2. 已將辦竣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者	3	3. 辦理地區為修測地區者	2	4. 1/1000 數值地形圖之坐標系統為 TWD97 者	2	5. 辦理地區為其他地籍整理地區者	1	6. 1/1000 數值地形圖之坐標系統為 TWD67 者	1	
項 目	分數																											
1. 辦理地區為圖解重測地區者	五																											
2. 已將辦竣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者	三																											
3. 辦理地區為修測地區者	二																											
4. 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之坐標系統為 TWD97 者	二																											
5. 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之坐標系統為 TWD67 者	二																											
項 目	分數																											
1. 辦理地區為圖解重測地區者	5																											
2. 已將辦竣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者	3																											
3. 辦理地區為修測地區者	2																											
4. 1/1000 數值地形圖之坐標系統為 TWD97 者	2																											
5. 辦理地區為其他地籍整理地區者	1																											
6. 1/1000 數值地形圖之坐標系統為 TWD67 者	1																											
(二)核列經費額度遠低於自辦地區所需經費，需擇部分自辦地區時，除第二點第	(二)核列經費額度遠低於自辦地區所需經費，需擇部分																											

修 正 後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五)、(六)項所列辦理地區優先剔除外，其自辦地區之選定以上述第(一)項所列項目分數總分高低順序決定之，如總分相同無法決定優先順序者，於審定會議中協調決定之。</u> (三)核列經費額度相當或略低於自辦地區所需經費時，為鼓勵民間廠商持續投入人力辦理本工作，得視預算核列情形納入<u>一至二</u>個委辦地區，其委辦地區之選定依上述第(一)項原則辦理；如因增列委辦地區，致需剔除部分自辦地區時，其剔除順序如下： 1. 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辦理地區以<u>二</u>地區為限，超出部分剔除。 2. <u>未辦理地籍整理地區。</u> 3. 其他地籍整理地區。 4. 辦理地區為修測地區者。 5. <u>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之坐標系統為TWD67者。</u>	自辦地區時，其自辦地區之選定以上述第(一)項所列項目分數總分高低順序決定之，如總分相同無法決定優先順序者，於審定會議中協調決定之。 (三)核列經費額度相當或略低於自辦地區所需經費時，為鼓勵民間廠商持續投入人力辦理本<u>計畫</u>工作，得視預算核列情形納入 <u>1</u> 至 <u>2</u> 個委辦地區，其委辦地區之選定依上述第(一)項原則辦理；如因增列委辦地區，致需剔除部分自辦地區時，其剔除順序如下： 1. 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辦理地區以 <u>2</u> 地區為限，超出部分剔除。 2. 其他地籍整理地區。 3. 辦理地區為修測地區者。 4. <u>1/1000 數值地形圖之坐標系統為TWD67者。</u> 5. <u>非屬上開 1 至 4 者，於審定會議中協調決定之。</u>	
七、<u>國發會</u>依先期作業計畫如數核列辦理經費時，如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故無法依	七、<u>經建會</u>依先期作業計畫如數核列辦理經費時，如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故無法依	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機關改制，行政院經

修 正 後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先期作業計畫所列工作量辦理時，其原編列經費之工作量，由前一年度辦理本 <u>工作</u> 管考評核等第依序提出符合第一點條件之辦理地區遞補；因故無法辦理之機關，於次一年度降低補助。	先期作業計畫所列工作量辦理時，其原編列經費之工作量，由前一年度辦理本 <u>計畫</u> 管考評核等第依序提出符合第一點條件之辦理地區遞補；因故無法辦理之機關，於次一年度降低補助。	濟建設委員會修正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八、辦理地區由本中心審定後，通知受補助機關獎補助費額度及應編列地方配合款額度，納入次年度預算執行，未納入補助者一併通知。本 <u>工作</u> 經費立法院審議後，如有變更再行通知。	八、辦理地區由本中心審定後，通知受補助機關獎補助費額度及應編列地方配合款額度，納入次年度預算執行，未納入補助者一併通知。本 <u>計畫</u> 經費立法院審議後，如有變更再行通知。	文字修正。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辦理地區選定原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0 年 12 月 20 日測籍字第 1000600312 號函訂定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4 年 9 月 25 日測籍字第 1040600531 號函修正

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以下簡稱本工作)

辦理地區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含數值圖檔)者。
- (二)有都市計畫樁位圖(含電子檔及樁位坐標齊全)者。
- (三)能配合辦理或已完成都市計畫樁清理及補建者。
- (四)規劃將辦竣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者。

二、本工作辦理地區選定優先順序如下：

- (一)圖解重測地區，以機關自行辦理者。
- (二)圖解修測地區，以機關自行辦理者。
- (三)圖解重測地區，以委外方式辦理者。
- (四)圖解修測地區，以委外方式辦理者。
- (五)其他地籍整理地區，以機關自行辦理者。
- (六)未辦理地籍整理地區，以機關自行辦理者。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辦竣之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逾一年未納入者，於辦理地區選定會議時，得降低其辦理筆數。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辦理地區，應以整段為原則，倘辦理地段筆數較多且辦理人力不足時，得分年提報辦理；另同一行政區(鄉、鎮、市、區)辦理地區涵蓋二地段(含)以上者，該地段位置以相鄰為優先。至辦理本工作之規劃地區，應以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地段為優先，地段數較多者，得分年提報辦理之。

五、本工作各年度規劃辦理地區，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先期作業計畫前函請各直轄市(臺北市除外)、縣(市)政府依第一點及第二點之規定提報擬辦理地區之地段筆數等相關資料，俟彙整符合規定辦理之地區後，由本中心計算所需經費(含本中心經費)，納入先期作業計畫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爭取經費。

六、國發會核列辦理經費後，由本中心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辦理地區審定會議，

如核列經費低於先期作業計畫所編列經費時，其辦理地區選定原則如下：

- (一)核列經費額度大於自辦地區所需經費，除自辦地區全部辦理外，需擇部分委外地區時，其委外地區之選定以下表所列項目分數總分高低順序決定之，如總分相同無法決定優先順序者，於審定會議中協調決定之。

項 目	分 數
1. 辦理地區為圖解重測地區者	五
2. 已將辦竣整合成果納入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者	三
3. 辦理地區為修測地區者	二
4. 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之坐標系統為 TWD97 者	二
5. 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之坐標系統為 TWD67 者	一

- (二)核列經費額度遠低於自辦地區所需經費，需擇部分自辦地區時，除第二點第(五)、(六)項所列辦理地區優先剔除外，其自辦地區之選定以上述第(一)項所列項目分數總分高低順序決定之，如總分相同無法決定優先順序者，於審定會議中協調決定之。

- (三)核列經費額度相當或略低於自辦地區所需經費時，為鼓勵民間廠商持續投入人力辦理本工作，得視預算核列情形納入一至二個委辦地區，其委辦地區之選定依上述第(一)項原則辦理；如因增列委辦地區，致需剔除部分自辦地區時，其剔除順序如下：

1. 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辦理地區以二地區為限，超出部分剔除。
2. 未辦理地籍整理地區。
3. 其他地籍整理地區。
4. 辦理地區為修測地區者。
5. 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之坐標系統為 TWD67 者。

七、國發會依先期作業計畫如數核列辦理經費時，如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故無法依先期作業計畫所列工作量辦理時，其原編列經費之工作量，由前一年度辦理本工作管考評核等第依序提出符合第一點條件之辦理地區遞補；因故無法辦理之機關，於次一年度降低補助。

八、辦理地區由本中心審定後，通知受補助機關獎補助費額度及應編列地方配合款額度，納入次年度預算執行，未納入補助者一併通知。本計畫經費立法院審議後，如有變更再行通知。